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及其涉及的关连/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连/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（含本数）H股股票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路、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、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满足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各项规定，符合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。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发行的部分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本次发行涉及关连/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关连/关联董事、股东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，需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。公司已提交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 日